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95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在途期間	臺北市
訴願人居住地	
臺北縣	2 日

……。」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

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7 年 3 月 4 日僱用失業勞工廖○○，嗣於 97 年 7 月 5 日（郵戳日期

）以僱用廖○○連續達 3 個月以上為由，郵寄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發現訴願人所僱用之失業勞工廖○○自 9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初仍從事按摩職業，於 97 年 2 月 26 日至原處分機關松山就業服

務站辦理求職、簡易就業諮詢、推介時，失業期間未連續達 30 日以上，不符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9579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8 月 1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函之說明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設於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9 月

1

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 97 年 9 月 15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10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

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印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